

古田县农业农村局

古农函〔2021〕81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县政协第十四届六次会议 第22号提案的复函

谢安济委员：

《关于推广村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建议》（第2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的建议

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本质上还是农民专业合作社。2007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一部专门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行为的法；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了示范性规定，合作社注册成立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示范章程制订和修正本社章程；2007年12月20日，财政部下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07〕15号），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施

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工作，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上述的法规制度已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制度、运行机制等。

二、关于“广纳贤才，提供村集体经济人才支撑”的建议

2018年，我局组织了合作社理事长和会计人员培训2期，内容涵盖如何规范建社、示范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知识，健全了农民合作社内控制度，促进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建设、健康发展。今年拟在下半年举办两期合作社理事长培训班，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三、关于“多轮驱动，汇聚集体经济发展合力”的建议

2020年，我县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后，为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获得了各类政策性财政资金扶持，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

四、关于“创新路径、促进集体经济多元发展”的建议

目前，我局充分发挥政策撬动作用，引导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利用本村地理优势、产业优势、品牌优势等，规范生产标准，创建“三品一标”，打造自身特色品牌，与多部门联合打造营销、展销和村企合作等三大平台，助力强村富民。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分管领导：林纪嵩

联系人：郑运发

联系电话：388215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古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